

加強打擊欠薪保障勞工權益

香港經濟好轉，基層勞工卻一直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。拖欠薪金、休息日、法定假日等事件屢有發生。

2008年1月9日將軍澳環保大道「日出康城」地盤便發生工潮。約40名工人因不滿被二判拖欠約4個月薪金，共約100萬元，故一度拉起橫額並阻塞環保大道。據知這次是上述地盤在半年內，發生第二次工人被拖欠薪金事件。雖然有關事件經由大判按法例先墊支工人部分薪金，得到暫時解決，但這並非如勞工處所指屬個別事件。

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，在2007年首10個月，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就處理了建造業59宗勞資糾紛（每宗勞資糾紛涉及20名工人），有關數字屬各行業之冠。同時，2007年1至10月期間，建造業工人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人數已有1037人，這僅次於零售及飲食行業，反映建造業的欠薪情勢嚴重。

樓市興旺，豪宅成交價屢創高峰，地盤工人理應收入可觀，然而隨大量的本地建築工程使用預製組件，地盤職位已不斷流失，加上受過去凍薪及減薪的影響，建造業工人的前景已大不如前。遇上欠薪事件，更是雪上加霜。事實上，行業內多層的分判制度，容易觸發連鎖拖欠工程款項效應，最終令工人被拖欠工資，造成勞資糾紛。

政府處理欠薪機制未能保障勞工勞工辛勤工作後，理應得到合理的薪酬回報。同時，欠薪是最直接影響工友及其家人的生計、家庭及社會的和諧。年關將至，相信工友遭拖欠薪金的情況會特別嚴重。勞工處必須正視建造業及其他行業工人被拖欠薪金事件。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欠薪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35萬元以及監禁3年，但有關罰則水平卻未能對僱主產生阻嚇作用，因為在實際個案中，當事人因欠薪被定罪所施加的平均罰款水平僅為數千元。再者，勞工處在打擊欠薪顯得軟弱無力，不單鮮由主動巡查涉嫌拖欠薪金的僱主及公司，亦過分依賴僱員的主動舉報，這變相縱容欠薪事件的發生。在舉證上，勞工處又需要僱員擔任主要的控方證人指證僱主，但僱員往往因害怕失去工作，通常不敢出庭作證，乃至大量欠薪事件未被揭發。即使工友循民事訴訟方式到勞資審裁處向僱主申索，工友勝訴後，僱主同樣可以拒絕履行判令，繼續拖欠欠薪賠款，而不構成任何刑責。可見，目前的政府處理欠薪的措施及申索機制，根本未能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，反之卻變相鼓勵僱主漠視法紀，拖欠工資。

我們促請政府嚴厲執法，加強檢控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的欠薪僱主，同時修改法例，容許在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款項的情況下，即使受影響僱員未能出庭作證，勞工處仍可提出檢控。政府亦應賦予勞資審裁處更大的權力，以懲罰那些故意拖延或拒絕履行法庭判令的僱主，同時勞工處應加強執法的敏銳性，主動跟進及調查涉嫌未有依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的欠薪個案，並在足夠證據下予以檢控。我們認為只有這樣才能有效阻嚇僱主，杜絕欠薪事件的發生，保障勞工的權益。

作者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幹事